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针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64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决策，与内幕信息无关，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建议，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